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方稀土安徽永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按原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对北方稀土（安徽）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安徽永磁”）增资3,614.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方稀土安徽永磁注册资本将由9,000万元增至18,036万元。同时，为深化公司与北方稀土安徽永磁之间分工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和产业协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向北方稀土安徽永磁转让熔炼炉等设备、出租房屋及配套设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4,48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